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股份 36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的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2.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 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此期间康芝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康芝药业股份 4500 万股，为有利于目标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高新区集团保证在股份过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康芝药业 10% 股份。

(2)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区集团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高新区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